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92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
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
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又「上訴不合程
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前開規定於抗告程序準
用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抗告程式自有未合，
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
內補正前開程式之欠缺，該項裁定業於114年1月2日寄存送
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裁判
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單在卷可稽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
應予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瑞萍